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北京大学附属中学石景山学校2026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名称: 2026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西黄村校区保安服务）

甲 方: 北京大学附属中学石景山学校

乙 方: 中鼎安泰（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12.8



# 合 同 书

北京大学附属中学石景山学校(甲方) 2026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中所需保安服务(服务名称)经(采购人)以11010725210200017460-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鼎安泰(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 北京大学附属中学石景山学校2026年保安服务

数量: 满足甲方岗位需求,详见附件

服务的质量约定: 详见附件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肆万贰仟元整 (小写: 642000元)

分项价格: 每月服务费53500元/月

## 4、采购资金支付(含支付条件、时间、方式)

服务费支付方式为 转账 (支票/转账), 每 季 (月/季/年) 为一期,

每季度服务费用金额为160500元计算（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零伍佰元整），  
甲方于每季度开始前向乙方付款，每次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正规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5、本合同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2026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服务地点：北京大学附属中学石景山学校指定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

名 称：（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8日

授权代表（签字）：刘品

经办人（签字）：刘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13901376134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乙 方：中鼎安泰（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名 称：（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8日

授权代表（签字）：薛志伟

经办人（签字）：\_\_\_\_\_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8号综合楼一  
层012

邮政编码：100037

电 话：010-53397585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两桥支行

帐 号：91110108691664841K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技术资料

- 4.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5 天之内，乙方应将服务手册寄给甲方。

- 4.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 5 检验和验收

- 5.1 在服务前，中标人应对服务需求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 5.2 服务完成后，甲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5.3 甲方有在服务过程中派员监督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6 索赔

- 6.1 如果服务内容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承担的除外)。
- 6.2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6.2.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款期，但乙方同意退款，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6.2.2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6.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6.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 7 延迟服务

- 7.1 乙方应按照“服务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 7.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 8 违约赔偿

- 8.1 除合同第9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提供服务交付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9 不可抗力

-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0 税费

- 10.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石景山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 12 违约解除合同

12.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2.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2.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2.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2.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2.2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4 转让和分包

14.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4.2 除非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乙方不得分包。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乙方保证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对分包内容的质量向甲方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投标文件无明确分包，乙方分包，则在支付最后款项中甲方扣除10%的乙方违约责任。

## 15 合同修改

- 15.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6 通知

-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7 计量单位

- 17.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8 适用法律

-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9 合同生效和其它

- 19.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

## 附件：《校园保安服务规范及双方约定》

第一条：保安员应严格在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和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保安服务。

第二条：根据《保安服务规范中小学幼儿园》规定，乙方承诺并保证其保安员应依法取得保安员证，年龄宜在 50 周岁以下，能胜任学校保安服务要求，并无违法犯罪记录。按照上级指示精神，早晚高峰时段要求到至少 8 人全副武装在岗。根据实际情况对人员、车辆进行协调指挥。确保区域内人员的安全，校门口安全畅通。平峰时段不定时的对全校各角落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第三条：做好甲方指定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失火、失盗、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影响正常的教育教学、工作秩序等事件发生，对学校出入口进行值守，询问、验证、检查登记的活动。

第四条：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安员管理的法规聘用合格的保安员，并按照先政审、再培训、后上岗的原则，以保证保安人员具有相应的执业水平和职业技能，具备任职岗位的职业资格，能够满足甲方的需求。

第五条：乙方对保安人员进行管理和培训，保安员每年应接受不低于 16 学时的在岗培训。乙方在学校应设立负责人，全部保安设立总责任人。对于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甲方有关人员与乙方两级负责人联系，并有权要求乙方对其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服务情形限期进行整改，乙方按其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相应整改。对于甲方不满意的保安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后及时进行调换。

第六条：保安员应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出现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不得探听议论、泄露师生个人信息及学校信息。

第七条：乙方保安人员应统一着装，文明用语，按照有关保安工作规范要求严格执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安保人员进入本单位前提供相应的健康证明，体检不合格的人员由乙方负责更换。

第八条：保安人员的录用、解聘、工资及相应的福利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用人单位的责任。解聘保安人员所需的经济补偿金和单位承担的工伤待遇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按政策规定或协议的约定向员工支付。

第九条：双方明确乙方保安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其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且服务内容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发生的个人意外伤害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工作且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因保安员重大过失或故意造成甲方或甲方师生人身及直接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法律规定要求赔偿，乙方应依法给予经济赔偿。

第十一条：门卫工作地点需提供门卫办公室及相应的设备设施。

第十二条：学校为保安人员提供住宿条件。

第十三条：学校为在校保安人员提供三餐，相应费用由甲方支付。